**合肥市第四中学日新楼（实验楼）四楼走廊墙体立面文化装饰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邀请函**

尊敬的竞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肥市第四中学拟就日新楼（实验楼）四楼走廊墙体立面文化装饰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请根据贵公司的业务范围向我校提供投标方案，各竞标单位在满足学校要求下可以勘察现场，根据预算合理配置。

|  |  |
| --- | --- |
| ****招标须知前附表****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四中学日新楼（实验楼）四楼走廊墙体立面文化装饰项目  项目性质：服务类  项目预算：6.2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采购单位：合肥市第四中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迎淮路 |
| 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第四中学教务处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逾期递交的竞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竞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报名）时间：2024年12月5日- 12月11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  评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上午  评标地点：合肥市第四中学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报名）：王老师 电话/传真：0551-62899589 |
| 4 | 服务地点：合肥四中日新楼四楼 |
| 5 | 本项目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前提请提供履约保函。 |
| 6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叙述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密封提交。 |
| 7 | 招标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
| 8 | 合同有效期：签订之日起一年。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日起两年 |
| 9 | 备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学校现状及需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报价。 |

**二、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设计类经营范围许可。

**三、评标概要**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公司资质、投标价格、设计方案等因素综合确定中标单位；

2.投标按总分高低确定第一中标人，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3.投标报价包含设计施工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4.评标时，竞标单位不需到场；

**四、招标需求**

合肥市第四中学实验楼（日新楼）四楼为科技创新功能室所在楼层，该层墙体立面总面积约800平方米，现为白墙，无任何装饰，现需对该楼层墙体立面进行设计装饰，突出科技创新文化特色，融合合肥四中文化理念，发挥环境育人作用；所用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标书内容**

参加竞标单位需密封提交标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本次招标的设计及施工的明细报价（含材料、品牌、单价、数量等）和总报价（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学校提供服务内容及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特别告知事项**

招投标文件是将来签订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后，签订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七、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学校可以追究其责任，中标单位所中标为废标，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相互陪标的；

2.中标单位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变更的。

**八、其他要求**

拟定合同时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1.招投标文件以及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已经充分知晓并且愿意遵守“特别告知事项” 和“法律责任”；

3.合同履行地为合肥市第四中学（迎淮路与天津路交口）；

4.对于质量、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事宜有清楚的规定。

**九、综合评分**

1.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分。

2.本项目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 %。

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综合实力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中企业资质、经营范围、设计施工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综合能力强，得8-10分； 2. 综合能力较强，得5-7分； 3. 综合能力弱，得1-4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16分 | 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的（业绩指已完成业绩，未完成业绩与正在履约业绩均不认可）：  自2021年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相关文化设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得16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评价 | 8分 | 上述评审小组认可的供应商业绩中，具有业主单位出具的反映供应商履约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反馈评价，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采购部门）公章的评价反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4 | 设计方案 | 40分 | 投标人在理解采购人现有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文化设计方案：  （1）设计方案新颖，且融入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功能室文化突出的，得27-40分；  （2）设计方案较新颖，且融入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功能室文化较好的，得13-26分；  （3）设计方案一般，未融入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功能室文化，得1-12分；  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6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详尽、响应设计施工速度快，完全适合项目要求的,得11-1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响应设计施工速度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得6-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5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价格分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备注：（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相关证书、业绩合同、证明文件等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标后核查（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按废标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其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市第四中学。

**附件一：投标函 （**参考模板**）**

**附件二：项目报价书（**格式自拟**）**

**附件三：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参考模板**）**

**投标函**

致：合肥市第四中学

根据贵方所发“合肥市第四中学日新楼（实验楼）四楼墙体立面文化装饰项目”招标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完成肥市第四中学日新楼（实验楼）四楼墙体立面文化装饰项目相关服务；

2.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内容；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们的投标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 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 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 (市) 、区 (开发区)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 (以公布日期为准)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开标日前 (含当日) 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2) 开标日前 (含当日) 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3) 开标日前 (含当日) 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4) 开标日前 (含当日) 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 期 ：